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尧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PEEK材料产能,落实PEEK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研拓普高分子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拓普”,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为准),并由中研拓普建设“年产10,000吨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与2,000吨PEEK原料一体化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稳定、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与发行对象签署终止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怀杰、谢雨凝、毕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辞任后,高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在公司从事其他工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尧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高芳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17日	2027年8月4日	工作调整原因	是	董事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后,高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在公司从事其他工作。高芳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妥善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8,736股,占公司总股本0.1140%。高芳女士辞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高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高芳女士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尧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尧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1177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9625599

电子邮箱:jlzypeek@126.com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

刘尧通先生简历

刘尧通,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刘尧通先生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服役;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担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2月至2025年8月担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担任上海汇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尧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公司名称:中研拓普高分子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 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未能获得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在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PEEK材料产能,落实PEEK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研拓普高分子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拓普”,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为准),并由中研拓普建设“年产10,000吨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与2,000吨PEEK原料一体化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中研拓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怀杰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化潜力、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未能获得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此外,由于行业发展较快,在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客户导入不及预期、市场开拓滞后、行业产能过剩等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全资子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动态,及时跟踪市场政策、研判市场形势,审慎决策,加强管理,把控全资子公司设立及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防范和应对后续经营风险,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与谢怀杰先生签署《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与谢怀杰先生签署《终止协议》。谢怀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履行相应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谢怀杰双方同意终止《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就《认购协议》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2、本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针对本次发行或《认购协议》的签订履行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将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不再继续履行。

3、双方确认,《认购协议》的终止事宜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对《认购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谢怀杰先生签署《终止协议》,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稳定、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八亿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	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	142,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9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八亿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八亿云”)拟向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融资品种(具体业务种类以实际签订的信用业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北京八亿云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北京八亿云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收取控股子公司北京八亿云担保费用,也不涉及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北京八亿云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视北京八亿云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和担保合同签约时间等,均以后续公司及北京八亿云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授信及担保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北京八亿云	51.00%	34.58%	0.00	30,000.00	14.28%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八亿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北京聚亿汇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
法定代表人	赵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K1DULX0B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3号楼3层301-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云计算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50.00 / 11.43 负债总额 / 259.37 / 8.36 资产净额 / 490.63 / 3.06 营业收入 / 1.60 / 0.00 净利润 / -232.43 / -16.94

(二)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北京八亿云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具体贷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北京八亿云的相关业务正在有序推进,目前已有在手订单,且进展顺利。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重大事项决策能够实现有效控制,能够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状况,确保资金能够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其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述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2,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3.1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7.97%。本次担保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0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1	八亿时空	2026/7/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赵雷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7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持有公司20.69%股份的股东赵雷,在2026年7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收到公司股东赵雷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赵雷先生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7月3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赵雷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18日

(上接18版)

9、访谈被审计单位总经理林源,了解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评价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10、核查借款期后归还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期后逾期情况;

11、获取被审计单位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了解其资产负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改善情况;

12、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期后财务资助款回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借款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求及资金安排新增长期借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持续亏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所属行业一股水平产生较大背离;公司已进一步提示相关流动性风险,并披露了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状况的措施。

6.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年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为1.71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49.64%,同比减少19.41%。其中,服务器、网络设备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19亿元、0.14亿元,期初账面余额分别为1.56亿元、0.16亿元,期末累计折旧余额分别为2.26亿元、1.23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1)补充说明作为固定资产的服务器、网络设备的资产名称及类型、放置地点、取得时间、用途、入账价值、产能及实际使用情况、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并说明相关收入与算力规模的匹配性;(2)结合固定资产涉及的产能建设及业务开展情况、折旧摊销及计提减值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相关折旧摊销、减值计提处理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作为固定资产的服务器、网络设备的资产名称及类型、放置地点、取得时间、用途、入账价值、产能及实际使用情况、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并说明相关收入与算力规模的匹配性;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账面原值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187.69	397.83	0	3,789.86	90.51%
服务器	34,466.09	22,575.67	0	11,890.42	34.50%
网络设备	13,640.44	12,281.22	0	1,359.21	9.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0.99	299.16	0	21.83	6.80%
合计	52,615.22	35,553.89	0	17,061.33	32.43%

服务器及网络设备主要为云服务板块使用的自有硬件,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云服务需在部署于数据中心机房的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固定资产上运行。其中服务器折旧年限为5年、网络设备折旧年限为6年。

作为固定资产的服务器、网络设备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服务器情况	网络设备情况
资产名称及类型	GPU服务器、浪潮服务器、海光服务器等通用服务器	交换机、路由器、波分设备等网络传输设备
放置地点	公司租赁的数据中心机房内	公司租赁的数据中心机房内
取得时间	2014年至2025年分批次取得(其中2023-2024年集中采购了一批GPU服务器;2025年新增规模较小,主要为维持性替换和少量扩容)	2012年至2025年分批次取得
用途	通用服务器支撑传统公有云(计算、存储、网络),GPU服务器支撑AI算力云服务	为公司云服务业务的服务器集群提供网络连接和数据传输支撑
入账价值	按实际采购成本(含采购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计入固定资产原值,2025年末账面原值34,466.09万元	按实际采购成本计入固定资产原值,2025年末账面原值约13,640.44万元
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为国内主流硬件厂商,均为公司非关联方	供应商为国内硬件厂商,均为公司非关联方
2025年处置或报废情况	部分达到折旧年限的设备经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后报废处理,相应原值及累计折旧已同步转销,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	-

产能及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自有服务器及网络设备主要投入于云服务业务,为云平台提供底层算力与网络支撑。鉴于公司所处云计算行业的业务特性,上述IT基础设备的运行与服务提供不适用传统制造业“产能”的统计概念及测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整体运行平稳正常,算力及网络资源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有效支撑了公司云服务业务的开展。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少量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系部分已提足折旧但暂未进行报废处置的老旧设备。该部分闲置资产占同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极低,对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及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占该类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服务器	1,455.84	1,375.08	80.77		0.68%
网络设备	48.16	45.75	2.41	已提足折旧	0.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24	18.28	0.96	已提足折旧	4.39%
合计	1,523.24	1,439.10	84.14		0.49%

相关收入与算力规模的匹配性说明:

公司服务器设备按功能分为两类,分别支撑不同业务板块的收入:

通用服务器:构成公司传统公